

且末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且政办发〔2021〕42号

印发《且末县2021年节能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驻且各单位，且末昆仑工业园区管委会：

《且末县2021年节能工作要点》已经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且末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



且末县 2021 年节能工作要点

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确保完成我县 2021 年能耗“双控”目标任务，根据《自治州 2021 年节能工作要点》，结合且末县实际，制定本要点。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优化产业能源运输结构、抓好关键环节节能为重点，推进能耗“双控”管理，持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助力高质量发展，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基础。

（二）主要目标。2021 年全县能耗“双控”目标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17.92 万吨标煤以内。

二、积极推进结构调整

（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一是坚持不懈化解过剩产能。严格落实《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要求，2017 年且末的煤矿已

关闭，要抓好煤炭需求的保供工作。**二是**严把项目审批关。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等法规标准，切实从源头上杜绝不合理用能，严禁“三高”项目进我县。**三是**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提升产业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支持企业应用绿色技术，提高能效水平。**四是**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有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要求，认真自查，全面梳理，建立完善存量、在建、拟建“两高”项目清单，科学制定整改方案，确保在建项目能效水平应提尽提，不合理拟建“两高”项目坚决拿下来。（牵头单位：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县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一是**控制石化能源比重。稳步推进我县石化能源消费比重下降，大力发展非石化能源产业。**二是**加快发展清洁能源。科学有序推进水电和新能源开发，加快大石门水库尾水发电项目、光伏能源开发，严格落实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机制，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更好发挥风电、光伏发电在应对气候变化和能源转型变革中的重要作用。**三是**继续实施煤炭削减和替代工作。扩大天然气应用范围，稳步有序推进电能替代和天然气替代以及城乡结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要研究制定工业企业煤炭控制和削减方案，提出工业领域煤炭削减目标和具体措施。国网且末供电公司要研究提出煤改电片区电网升级实

施方案，开展农村煤改电工程前期工作。（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巴州生态环境局且末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且末供电公司，且末昆仑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推进物流园区和公铁联运建设项目，推动红枣、粮食、矿产等大宗货物及远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有序转移。倡导绿色出行，县内凡是公交车能到达的区域，各单位原则上不得派公务车。积极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持续推动公路货运治理、多式联运提速、城市绿色配送和信息服务提升等工程。（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事务中心，且末昆仑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加强重点领域节能减排

（一）加强工业节能减排。按照“鼓励绿色产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的方针。启动工业领域重点用能企业“十三五”能源审计和“十四五”节能规划编制工作。鼓励企业通过科技创新，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延伸产业链，开发下游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和精细化率，实现少投入、高产出、低污染。突出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和行业对标等工作，有序开展用能企业现场监察，对违规用能企业下发整改通知书并及时公告，提高企业能源使用效率。（牵头单

位：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二）加强建筑节能减排。全县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节能 75%标准，公共建筑全面执行节能 65%标准，逐步实施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新建民用建筑全面达到绿色建筑基本要求；大力推广“建筑结构保温一体化”技术应用。引导项目单位积极申报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引导采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引导充分利用热电联产、工业余热进行供暖，减少碳排放。（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加强交通节能减排。提升公路绿色发展水平，积极打造绿色公路，推广节能环保先进技术和产品。严把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核查关，加快推进达到报废时限的柴油货车道路运输许可证的注销工作，运输领域推广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提高城市公交领域新能源车辆数量，使新增和更新车辆中的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 30%。推广运输装备节能驾驶、节能操作和绿色维修技术，做好“绿色出行周”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机关事务中心）

（四）加强商贸流通节能减排。加大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强化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提升、改造升级，降低生鲜农产品从田间到消费终端的损耗率，大力鼓励新型农产品经营主体开发使用新型节能冷链物流保鲜、降耗技术运用。落实绿色商场标准，开展绿色商场示范创建，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设置绿色产品专柜，推动大型商贸企业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贯彻引导餐饮企业鼓励消费者文明节约用餐，厉行节约、反对

浪费。（牵头单位：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加强农业农村节能减排。结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开发和应用功能型、节能型的农业生产装备设施，推广智能化温室、钢架大拱棚、储藏保鲜库、节水灌溉等技术和设施，应用复式联合作业农业机械、免耕或少耕等节约高效的耕作方式，减少作业环节和次数，降低农机机械单位能耗。加快高标准农田和优质棉基地建设，推进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降低农业综合能耗。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六）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开展 2020 年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抽查核验评价工作，年底前县累计创建 30 家以上节约型机关。加快推进全县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完成 40%以上事业单位、20%公共机构建成节水型单位创建。推动既有建筑以及供暖、空调、配电等重点用能设备节能改造，积极推进公共机构和重点用能企业节能合同能源管理模式，2021 年全县公共机构人均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用水分别下降 2%、1.5%、3%以上。推动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在线监测。

（牵头单位：县机关事务中心；责任单位：县各部门、单位。）

（七）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减排。严格执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开展重点用能单位年度考核。按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健全能源计量和能源管理制度，年底前完成在线监测平台建设。依法依规开展能源审计、能效对标达标活

动和节能检验检测工作等，不断挖掘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潜力。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且末昆仑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提高绿色发展水平

（一）推动循环经济深入发展。积极促进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发展，推进城市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提质升级。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绿色低碳技术攻关项目储备，积极做好碳捕集项目申报工作。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且末昆仑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双控”目标倒逼产业、能源结构优化升级作用，新上高耗能项目能效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重点行业新建项目严格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机关事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且末昆仑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严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能耗双控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及“双控”考核未完成的部门，实行缓批限批。对确有必要建设的，须实行能耗减量置换。应当办理节能审查手续而未办理的项

目，不得开工建设。对未进行节能审查等违规建设的高耗能项目进行清理整顿，分类处理。（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且末供电公司，且末昆仑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严格落实节能责任。各部门、单位要将节能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和关键措施，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节能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各项节能工作，定期、不定期召开节能工作会议，严格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各部门及节能工作落实情况及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县委组织部，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内容之一。

（二）进一步推进节能支持政策。供电部门要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继续实施差别电价和阶梯电价政策，对淘汰、限制类企业执行差别电价，对水泥、铁矿、有色金属等行业执行基于能耗的阶梯电价政策。深化供热计量收费改革。完善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推行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扩大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范围。鼓励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技术改造。落实支持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

（三）健全并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充实各级节能管理部门、用能单位人员力量，严格执行

项目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开展 2021 年度节能监察工作，确保节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有效落实。

（四）加大全社会参与和节能宣传力度。各部门、单位要组织做好 2021 年度节能宣传周活动，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新媒体平台宣传节能成效、经验和做法，提高全社会节能意识。加强节能教育和节能知识普及，倡导节约型生产生活方式，推广绿色出行，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推行绿色消费，引导消费者选购节能家电和高效照明产品。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参与节能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加强兵地融合，共促节能减排工作。各部门、单位要树立兵地“一盘棋”思想，健全兵地融合发展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节能工作突出问题，落实自治州和兵团二师节能管理责任，共同做好全县能耗“双控”工作。

